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1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5号1幢，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前景，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溧阳市天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5号1幢的现有厂房，建设“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480吨金属非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8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480吨金属非标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95 号）。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UWDQ528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非标件 480 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本项目减少 1 台半自动切割机、1 台手动切割机，替换为 2 台砂轮切割机，切割机总数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本项目减少 1 台焊机，增加 1 台手持式砂轮机，焊缝打磨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综合而言，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本项目减少 1 台卷板机，新增 4 台车床，均为精加工生产需求，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缝打磨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台式钻床、焊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尘灰、废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接管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中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
- 2、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非标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4月23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运杰	溧阳市永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	18651970336	李运杰
	李浩水	溧阳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李浩水
专家组	李浩水	常州名天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48	李浩水
	曹正北	江苏通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正北
与会 人员	李峰	常州东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1161011	李峰